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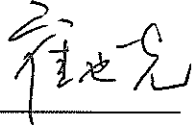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聘任朱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朱晓玲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 ( 签字 ) : 

崔也光

2023年6月26日

( 此页无正文 , 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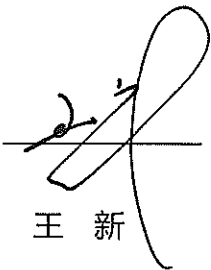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签字 ) : 

胡 晓 林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王 新

2023年6月26日